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 1 号建设工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所有提案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鲜志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自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伦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晓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玉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旭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新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曹兴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监事会非职	应选人数（2）人

	工代表	
3.01	选举江朝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逯献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 上述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选举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23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2023 年 7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9:00-11:3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 1 号建设工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00054

联系电话：023-66296173 传真：023-66295555

4. 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建设工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00054

联系人：赵瑞龙

电话：023-66296173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2023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5”，投票简称为“建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

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的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日期：2023年__月__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表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表决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所有提案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鲜志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自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伦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晓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玉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事会 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旭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新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曹兴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江朝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	
3.02	选举逯献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	

附注：

1. 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可表决票数总数：候选人数量×持股数=可用票数。第1项提案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第2项提案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第3项提案选举非职工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2.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同意”、“反对”和“弃权”项，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可用票数，可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投给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如果您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将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